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  
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  
器（第二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623210200004946-XM001-05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北京闾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56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57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623210200004946-XM001-05

项目名称：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

预算金额：12.852 万元

采购需求：包号：05 包

设备名称	规格	预计数量	最高限价（元/台套）	分包控制金额	实施地点
蓄热式电暖器 1	1600W	4	2580	128520.00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胡营村、东岔村。
蓄热式电暖器 2	2400W	12	3050		
蓄热式电暖器 3	3200W	24	3400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全部三种规格产品报出单价及总价，所报价格应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为所投设备的原生产厂商；（注：原厂商系指设备生产制造厂家。不

---

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⑤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8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25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登记备案资料需提供：1、报名授权书（格式自拟）、2、报名人身份证明文件、3、报名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截图，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 408495423@qq.com 邮箱，并向代理机构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邮件。

（注:邮件标题须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 X 包 报名资料”命名，邮件正文需留下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名单位，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怀柔区分平台（<http://114.247.238.26/hrggzy/xtdl/index.jhtml>）公开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联系方式：李彦松,616891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闾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金台园甲 56 号

联系方式：刘畅，13691569434

---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畅

电 话： 1369156943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用户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货物类）：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不适用）
7.3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个包；
8.2.1	附件号“1-6”投标人应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条款号	内容
9.3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1、可以分包的具体内容为：</p> <p>2、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投标人如涉及分包实施，应在投标文件中：①载明分包承担主体；②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如有），且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05包：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11.3	<p>投标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开户人名称：北京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市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p> <p>人民币账号：11150701040009301</p> <p>注：保证金交款/汇款单据上注明“<u>招标编号/包号</u>保证金”字样。</p>
11.9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408495423@qq.com。</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1	<p>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3.1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p> <p>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对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无需在两个分册中重复提供。</p>

条款号	内容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3、9.3、10.4、10.6、10.7、11.4、11.5、12.1、18.2、20.3、23.2、23.3.1、24.2、27.2、29.5</u>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
2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投标邀请所列 3 种规格蓄热式电暖气</u>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3.1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服务评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随机抽取。</u>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u> ； 履约保证金提交： <u>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交形式为保函；</u> 退还时间： <u>最终验收后由采购人统一无息退还。</u>

条款号	内容
31.1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3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p>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 1.3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 1.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3.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3.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 1.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1.3.6 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1.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

---

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3.7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 4.3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 4.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6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 4.7 招标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

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格式见附件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	复印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视为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由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可以不是专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但必须包含如下意思表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分支机构签署的任何与其经营相关的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件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格式见附件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参考）格式见附件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b>无须投标人提供</b>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对联合体的相关资格要求为_____。

###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服务承诺	参考格式见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p>如有，例如：</p> <p>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仅当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其余情况下，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p> <p>3、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2-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p>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p> <p>格式见附件</p>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p><b>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b></p> <p>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9.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5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5.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0.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

---

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

---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分包控制金额）或者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扣除比例）+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23.3.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

---

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4%）。(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3.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确定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

---

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投标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3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2023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 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供货及安装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黄坎村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2023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监督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中乙方承诺的相关内容与实际提供的价格、硬件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复核、考核、监督检查。甲方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价格、服务质量等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并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实地复核（复核内容可由评标分值及对应的各项指标组成），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情况未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相关内容，将有权视其违约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对甲方做出的承诺，乙方不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履行上述义务，虽未接到用户投

---

诉或发生非人为安全事故，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严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如用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5.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结果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6. 甲方有权委托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

①设备到货后，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按照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如抽检不合格，由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共同对该批设备登记造册后全部退回。（注：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②在设备安装中，甲方有权对安装的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将依法采取措施直至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注：相关抽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取得为用户提供设备及安装的资格；应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超出前述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满足甲方及用户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

3.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组织实施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同意本协议第六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4. 乙方应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由于乙方未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承诺按时参加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两图两表等），并保证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

(3)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负责人及安装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完整保存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对结算单据进行的检查；

(5) 乙方保证在本《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的设备及设施等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6) 乙方应指定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事宜，该指定人员应具备与履行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与服务经验；乙方应同时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7)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

5. 乙方保证设备、设施全新、完好，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具备履行协议（实际安装使用）的能力条件。

(1) 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生产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若未在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2) 如乙方发生需停业改造等影响生产的情况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采购服务。当乙方重新具备生产能力前一周，应提前将变化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及其与采购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文明施工责任制。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安装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拖欠工资金额在乙方授权负责人签认后，甲方可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票据为乙方负责人和被拖欠人工资确认单；并进行拖欠工资金额的两倍罚款，票据为乙方负责人和被拖欠人工资确认单，在工程款拨付时直

---

接扣除。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采取约谈整改；对问题比较严重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在整改期间内暂停乙方供应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 不履行本《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各项文件规定和本《框架协议》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或其服务质量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 不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3) 被用户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4) 经国家相关检测中心认定所生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5) 违反北京市新农办《北京市 2023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村庄住户户内取暖系统设计工作细则》、《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抽样检测工作细则》、《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

(6) 未按照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负责产品安装；

(7)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将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予以通报。

3. 乙方违约行为给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如期改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5. 设备安装完成后及整个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在 4 小时以内解决用户反映的设备问题，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因其他乙方产品质量、安装、售后服务等问题导致售后服务管理中心派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在乙方合同尾款中予以扣除。

6. 对于乙方出现违反本条 1-5 情况时，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补贴总金额的 30%。

---

#### 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所有有关各方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各方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 五、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需就所修改的内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协议的终止

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4）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未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要求接受实地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2）乙方各项本应作无效承诺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3）用户反映乙方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4）乙方将此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的；

（5）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履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或者不具备生产

能力的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进度计划的；

(6) 乙方发生本协议所列违约行为累计达到3（含）次以上的；

(7) 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8)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生产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9)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终止相关合同，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 八、履约保证金

1.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整。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交纳方式：电汇

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开户行：

账号：

2. 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后由采购人统一无息退还。

## 九、协议价款及付款条件

序号	规格型号	中标单价	暂估数量
1	1600W		
2	2400W		
3	3200W		

---

暂估协议总金额，暂估设备补贴总金额\_\_\_\_/。

合同实际执行中，中标单价保持不变，结算时数量以监理公司确认的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补贴总金额以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安装结束后，根据镇乡及企业上报数量，经监理公司确认安装量后，按照中标单价及各户实际情况计算应补贴总额，并拨付至该金额的 80%；待项目评审完成后，依据评审结果拨付至应补贴总额的 95%；预留 5%作为合同尾款，待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每次申请拨付款项前，应先将已支付参与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凭证一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拨款或不予拨款。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十、纠纷解决方式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

5. 本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内容存在不同理解和对本协议条文、企业与用户的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条文冲突的，以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作为最终的有效解释。

##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辅材辅件质保期与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致。

---

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传真：传真：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

## 承诺书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依据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向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及使用人（用户）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及用户的利益。

二、全面履行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做好所供设备及安装的工作，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到诚实、守信，圆满完成所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授受采购人对我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设备及安装的价格、硬件设备、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承诺履行项目所在地的社会责任。

四、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如采购人及用户对我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和服务质量问题向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投诉，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我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五、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我方考核、监督检查及我方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对我方承诺的价格、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日常考核管理，如实反映情况。

七、我方保证按时参加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并按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要求按时完整递交其要求的材料。

八、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

---

实齐全。如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及时通知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九、我方保证保存好所有用户的所有单据，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有权对单据进行检查。

十、我方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采购人及用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的机密性。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告知招标人及用户，视情节轻重赔偿采购人及用户受到的损失。

十一、我方保证在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设备及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索赔、诉讼等法律责任及费用，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在提供设备及安装时应与用户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服务费用、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且相关条件不得低于本承诺书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提供设备及安装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采购人及住户提供服务，并保证将严格履行投标报价，不向用户收取超过投标文件承诺价格的费用。

十四、我方承诺提供市场主流、全新的相关设备，零配件、耗材确保原厂正品，并提供承诺书，我方提供的设备、零配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十五、我方承诺如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按照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构（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我方承诺先按产品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再根据具体情况由我方与供货服务商协商解决。

十六、我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安装工作根据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七、我方承诺严格按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

- 1.按时参加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质保期内保证产品稳定；
- 3.向采购人或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4.不做向采购人及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八、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取消我方服务资格：

1. 我方以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方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2. 我方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中标供应商的；
3. 我方与采购人及用户违规串通损害国家或其他供货服务商利益的；
4. 我方与其他中标供应商互相串通，影响采购人及住户进行正常采购的；
5. 我方接收供货单据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我方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7. 我方向采购人主管部门、采购人、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我方向采购人及用户销售非正规途径的商品或提供的商品质量不合格的；
9. 我方提供的商品与投标文件的规格型号等不一致的；
10. 我方未签订采购合同，私自向用户出售商品或提前供货安装的；
11. 我方采取非正常手段套取招标人及用户的相关采购信息的；
12. 我方指令其他中标供应商供货的；
13. 我方向采购人及住户报价高于我方投标时的承诺价格的；
14. 我方拒绝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
15. 我方拒绝接受或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的。
- 16.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7.我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十九、我方如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自愿接受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做出处理：违约行为包括：

- 1.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2.被采购人及住户有效投诉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及用户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 4.拒绝采购人及用户合理议价要求的；
- 5.提供虚假产品节能、环境标志和产地信息的；
- 6.不积极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日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二十、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终止本承诺书并取消我方在项目的中标资格，对于由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用户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采购人及用户造成的损失，我方应负赔偿责任：

- 1.我方被采购人及用户投诉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2.严重损害采购人及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 3.我方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4. 采购人及用户反映我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出现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5.我方将此中标资格向第三方转让的；
- 6.我方未按照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要求接受监督检查及考核的；
- 7.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8.我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9.由于我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进度计划的。

二十一、我方保证指定专人负责设备及安装项目相关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具备健全的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二十二、我方保证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我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

二十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我方违约行为给招标人及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二十四、本次设备及安装项目有效期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我方将不会擅自终止服务资格，否则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十五、本承诺书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承诺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六、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一份、我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日期：

业务联系人：座机：手机：

传真：

E-mail:

---

#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

##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 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施工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针对 2023 年“煤改电”工程施工事宜，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

2、工程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3、工程范围和内容：见设备供货及安装框架协议。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

### 三、安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项目部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员；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电气线路、设备运输、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

### 4、设备运输、吊装安全措施：

（1）道路要事先清理，保证平整畅通。

（2）汽车运输时，必须用绳索将设备与车身固定牢，开车要平稳。

（3）吊装设备时，要观察周围及顶部环境，具备安全工作环境后方可进行吊装，

---

信号指挥人员要与吊装司机有专用的对讲机。

(4) 设备吊点：设备顶部有吊环者，吊索应穿在吊环内；无吊环者吊索应挂在四角主要承力结构处，不得将吊索吊在设备部件上，吊索的绳长应一致，以防设备变形或损坏部件。

(5) 对体积较大的设备在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防倒措施，同时避免发生碰撞和剧烈震动，以免损坏设备。

(6) 采用人力搬运，应先检查物件是否有钉以及各部件是否有松动现象、以免造成损伤。注意保护设备外表油漆、指示灯等不受损。

(7) 放置设备时，要小心轻放，不能猛撞，以防损坏内部仪器。

#### 5、电气线路施工安全措施：

(1) 电气线路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

(2)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使用中不准将接地装置拆除或对其进行任何工作。

(3) 手持电动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准继续使用。

(4) 施工现场配备消防器材，遇有电气设备着火时，应立即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然后进行救火。

6、乙方的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项目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7、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工作。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监督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8、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筹备，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本着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

---

机械、交通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善后处理及所有经济赔偿。

1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采暖系列销售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供方）

丙方：（以下简称监督方）

为贯彻落实怀柔区政府“煤改电”文件精神，就系列产品供货事宜，经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 产品名称、规格或型号、单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台)	总价 (元)	其中		个人支 付(元)
					区政府 补贴 (元)	市政府 补贴 (元)	
合计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设备在材料、技术、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三、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咨询、验收等各项服务。

四、 交货时间：年月日，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五、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安装合格之日起年（个采暖季），在此期间乙方免费更换非用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破损零件，非产品质量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乙方按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有偿保修期为年，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拆开、改动设备，否则出现任何安全或其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负。

七、 验收：甲乙双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当日进行产品的数量、功能及外观确认签收。

八、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各条款中的协议，如出现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

九、 丙方监督甲乙双方的协议执行。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留一份存档，并将其余四份上交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监理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

公司电话：

甲方：

电表卡号：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

##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怀柔区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作，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承担 2023 年怀柔区相关农村地区“煤改电”村庄、蓄热式电暖器的供货安装及售后工作。

## 二、项目名称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蓄热式电暖器（第二包）

## 三、采购内容

蓄热式电暖器，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以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 四、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五、交货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胡营村、东岔村。

## 六、设备技术要求

### 1)、技术要求

- ★1.蓄热式电暖器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和《电采暖散热器》（JG/T236-2008）等标准。
- ★2.蓄热体采用固体蓄热材料，蓄热率不低于 75%，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保证居民使用安全；设备表面温度最高不高于 75℃；出风格栅温度不高于 115℃。（以提供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3.蓄热式电暖器要具有蓄热时间设定和放热量控制功能，能够按时段设定室内温度并控制放热量的大小。
- ★4.产品要有具备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 JG/T236 规定的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的全部检测项目，1600W、2400W、32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蓄热量分别不应小于 9.6kW•h、14.4kW•h、19.2kW•h。

---

(以提供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如有请提供所投产品 CCC 认证证书。

6. 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7. 在项目实施阶段须针对每户提供该户的设计。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需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安装（安装方案要满足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调试方案。

2)、售后服务

★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期”至少 5 年，免费保修期+有偿保修期至少 10 年。

★“免费保修期”：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有偿保修期”：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有偿保修期内更换辅材、备件时即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也不得高于更换时市场价。

★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蓄热式电暖器 1600W、2400W、3200W 三种规格分别报出每台套的单价，且所报设备须为同一品牌。此报价应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

附件 1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2023 年“煤改电”  
改造计划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镇乡统计户数
1	喇叭沟门满族乡	胡营村、东岔村	40
			40

---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一、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7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蓄热式电暖气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1、以上业绩的时间认定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单个项目业绩是指单个合同或单个农村煤改电项目入围协议复印件。	7 分
2	商务响应程度 (3分)	对招标文件协议条款、合同条款、实施周期等的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得 3 分；响应不完全或未进行响应得 0 分。	3 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包含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0-2 分
		管理团队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有一个资格证书的 0.2 分，满分 1 分	0-1 分
		企业社保人员达到 10 人得 4 分，每增加 5 人得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投标人提供蓄热式电暖气产品责任保险，累积赔偿限额 1000 万以内保险得 1 分，>1000 万得 1.5 分，>2000 万得 2 分（须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合计（20 分）			20

## 二、技术及服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设备技术性能 (18分)	16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设备表面温度最高不高于 60℃，得 3 分； 24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设备表面温度最高不高于 60℃，得 3 分； 32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设备表面温度最高不高于 60℃，得 3 分。 (以提供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9分
		16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出风格栅温度最高不高于 90℃，得 3 分； 24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出风格栅温度最高不高于 90℃，得 3 分； 3200W 蓄热式电暖器的出风格栅温度最高不高于 90℃，得 3 分。 (以提供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9分
2	产品选型 (7分)	设备非常先进可靠，非常理解和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应用的要求得 7 分； 设备先进可靠，完全理解和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应用的要求得 6 分； 设备选型比较合理，基本理解和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应用的要求得 5 分； 设备选型一般，基本理解和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应用的要求得 4 分； 设备选型较差，基本理解和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应用的要求得 1 分； 设备选型不合理，不能理解和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应用的要求得 0 分；	7分
3	设备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具有完善的供货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能为供货质量提供充足保证，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质量保证监督机制与制度缺失，满足项目需要存在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5分
4	生产供货周期 (5分)	接到订单后备货周期短，满足大批量订单或紧急订单需求，得 5 分； 备货周期较短，基本满足大批量订单或紧急订单需求，得 4 分； 备货周期一般，欠满足大批量订单或紧急订单需求，得 2 分； 备货周期长，不能完全满足大批量订单或紧急订单需求，得 0 分。	5分
5	设备安装服务 (5分)	提供了全面、详实的设备安装服务方案，现场服务计划完善，得 5 分； 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提供了欠缺的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 0 分。	5分
6	培训 (5分)	培训方案科学，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分
7	售后服务 (5分)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有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分
合计			50

---

### 三、价格评分标准

####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为：**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分

注：1、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2、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低于控制价的10%时，可质询该投标人，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认可的，再按无效标处理。

---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继续填报下述第 2 条内容；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无需填报下述第 2 条。）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1) 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小微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类型	由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	由本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2)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

类型	由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供应商

\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家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生产厂家（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

##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附件 2-1 投标书

##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04								

注：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2 有偿保修期内材料设备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主机规格：\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单价（元）
1	加热管		
2	温控器		
3	空开		
4	外壳		
5			
6			
7			
8			
9			

我公司承诺本表所列单价在整个有偿保修期内应保持不变。

注：

1. 上表应按投标人附件 2-3-1 所列全部机型，分别填写。
2. 如果未按本表提供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采购需求书以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规则予以处理。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7-2 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人允许分包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在中标后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的金额比例	是否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是/否）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主要人员不发生变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9 服务承诺

附件 2-9-1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附件2-9-2 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0-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

附件 2-10-3 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

附件 2-10-4 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闾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北京闾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址：\_\_\_\_\_ ④电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电汇 从保证金中扣取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附件 2-1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继续填报下述第 2 条内容；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无需填报下述第 2 条。）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1) 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小微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类型	由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	由本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2)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

类型	由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